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報告人：處長 李良珠

壹、財務管理科

一、縣財政

（一）111 年度縣總預算案編製情形：

111 年度總預算案編審結果，歲出預算數為新臺幣(以下同)289 億 500 萬元，加上債務還本 39 億 9,981 萬 3,000 元，總支出計 329 億 481 萬 3,000 元；歲入預算數為 292 億 400 萬元，加上債務舉借收入 37 億 81 萬 3,000 元，總收入計 329 億 481 萬 3,000 元。茲將歲入預算概要分析如下：

*歲入部分：

1. 稅課收入：93 億 6,747 萬 8,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32.08%（其中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62 億 6,264 萬 1,000 元，占稅課收入 66.86%）。
2. 補助及協助收入：190 億 685 萬 1,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65.08%。
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 億 3,029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79%。
4. 其他收入、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等，共計 5 億 9,937 萬 6,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05%。

歲入預算編製詳如附表(一)

附表(一)

南投縣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分析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總數	占預算總額百分比
稅課收入	9,367,478	32.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123	0.82%
規費收入	190,423	0.65%
財產收入	65,300	0.2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0,295	0.79%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006,851	65.08%
其他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	104,530	0.36%
歲入合計	29,204,000	100%

（二）110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本縣總預算計編列歲入新臺幣(以下同) 284 億 5,200 萬元，歲出 281 億 7,500 萬元、債務之舉借 38 億 7,581 萬 3,000 元、債務還本 41 億 5,281 萬 3,000 元。歲入部份，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61 億 4,729 萬 5,000 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79 億 3,911 萬 1,000 元，歲入自籌財源為 43 億 6,559 萬 4,000 元（占歲入總預算 15.34%）。另歲出部份，計編列經常支出 226 億 8,088 萬元

(占歲出總預算 80.5%)、資本支出 54 億 9,412 萬元(占歲出總預算 19.5%)。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為 195 億 2,964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68.64%,歲出實付數為 156 億 491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55.39%。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二)。

附表(二)

南投縣 110 年度縣總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總預算數	110 年 8 月底止 實收(支)數	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
◎歲入總計	28,452,000	19,529,640	68.64%
稅課收入	9,359,427	6,533,059	69.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068	189,747	79.37%
規費收入	187,784	138,788	73.91%
財產收入	64,750	65,675	101.4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0,742	178,272	32.3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939,111	12,332,630	68.75%
其他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	111,118	91,469	82.32%
◎歲出總額	28,175,000	15,604,918	55.39%
一般政務支出	5,241,976	2,985,416	56.95%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500,154	7,044,795	67.09%
經濟發展支出	3,659,686	944,699	25.81%
社會福利支出	4,563,781	2,279,392	49.94%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30,170	244,743	46.16%
退休撫卹支出	2,819,514	1,989,073	70.55%
債務支出	98,431	28,686	29.14%
補助及其他支出	761,288	88,114	11.57%

(三)110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執行情形：

110 年度總預算內「債務舉借收入」科目計列 38 億 7,581 萬 3,000 元,其中 15 億元業經辦理公開招標由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245%計息(目前為 0.60%)承貸,並於 110 年 8 月 2 日核撥入庫;餘債務舉借收入 23 億 7,580 萬元貸款案之執行,本府業於 110 年 8 月 9 日以府財務字第 1100182382 號函報貴會比照公開招標結果相同之貸款條件,分別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合作金庫南投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申貸 12 億元、5 億 2,580 萬元、6 億 5,000 萬元,俟完成簽約事宜後依本年度債務還本時程撥款入庫。

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 101 億 7,321 萬 2,000 元正，借款明細如下：

1. 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16 億 9,000 萬元。
2. 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餘欠 54 億 6,473 萬 7,000 元。
3.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10 億 847 萬 5,000 元。
4.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餘欠 14 億 3,500 萬元。
5. 向華南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4 億元。
6. 向南投縣南投市農會借款餘欠 1 億 7,500 萬元。

(四)110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

依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110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2 億 8,175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已動支 1 億 439 萬餘元。另中寮鄉、國姓鄉、仁愛鄉、信義鄉公所編列之年度災害準備金已全數用罄，其不足經費部分將依「南投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鄉（鎮、市）財政：

各鄉(鎮、市)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各鄉(鎮、市)110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 40 億 2,283 萬 1,000 元、43 億 8,899 萬 8,000 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為 23 億 8,557 萬 7,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59.30%，歲出實付數為 21 億 4,869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48.96%，實際收支情形如附表(三)。

附表(三)

南投縣各鄉(鎮、市)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總預算數	110 年 8 月底止 實收（付）數	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
◎歲入總計	4,022,831	2,385,577	59.30%
稅課收入	3,181,439	1,944,006	61.10%
工程受益費收入	0	0	0%
罰鍰及賠償收入	3,916	4,112	105.01%
規費收入	181,499	57,210	31.52%
財產收入	104,772	65,882	62.8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8,500	67,250	61.98%
補助及協助收入	287,764	195,203	67.83%
捐獻及贈與收入	63,117	11,595	18.37%
其他收入	91,824	40,319	43.91%

科目	總預算數	110 年 8 月底止 實收（付）數	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
◎歲出總計	4,388,998	2,148,692	48.96%
一般政務支出	1,732,385	1,027,464	59.3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31,224	194,095	45.01%
經濟發展支出	875,802	262,529	29.98%
社會福利支出	238,422	60,682	25.4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80,063	389,800	57.32%
退休撫卹支出	295,104	191,334	64.84%
債務支出(付息)	40	0	0%
補助及其他支出	135,958	22,788	16.76%

貳、金融及菸酒管理科

一、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有菸酒零售商 2,655 家、製造商 16 家、進口業者 6 家，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抽檢酒製造業者 24 家次、菸酒零售商 265 家次，菸酒進口業者 6 家次，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 26 件，查獲違規酒品 1 萬 2,760.72 公升，市價 151 萬 4,345 元、違規菸品 7 萬 1,438 包，市價 214 萬 3,490 元，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二、金融及菸酒消保業務

為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配合消保業務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8 月止計調解縣轄民眾與金融保險機構保險及貸款糾紛計 4 件。

三、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換發登記證及圖記證明核發，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擴充營業用設備，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

四、現行執行工作重點

(一)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竹山稽徵所、埔里稽徵所，加強查察轄內製酒業者之產銷情形。提高低價菸品（白牌菸）銷售末端之查緝頻率，夜市、檳榔攤、傳統市場、跳蚤市場、外籍移工專賣商店等販售點列為經常查核之對象。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8 月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 2 件。

(二)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香料產製劣質酒品流入市場販售。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與飲酒健康，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8 月止加強現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查察計 4 件，尚未發現有違規情形。

(三)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昇酒品品質，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

驗，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積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輔導業者對於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減少消費案件之爭議。

- (四)加強稽查零售業者違法販賣免稅菸品，如查獲違規菸品，請涉嫌人交代菸品來源，俾利移請檢警調機關追查，以避免合法掩護非法進行販賣及輸入行為；並落實轄區經營，掌握不法動態，如發現新型態走私工具載運私菸，應儘速通報，列為查緝重點。

參、公有財產科

- 一、110 年度上半年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197 筆，面積 56,810.04 平方公尺，應收數 153 萬 5,742 元，已收數 153 萬 5,317 元，徵績達 99.97%，尚未收取數 425 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上半年租金奉准調降 2 成，以減輕民眾負擔。
- 二、辦理縣有建築物（含其他建築）報廢 7 件、報損案件 1 件。
- 三、辦理縣有房地出租案件數 4 件。
- 四、本府出租集集驛站縣有房地標租案，廠商因經營政策改變已於 109 年 12 月底終止契約，本府原擬重新辦理標租作業並已完成前置作業，惟因疫情影响，擬於疫情趨緩後辦理招標。

肆、庫款支付科

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

- 一、付款憑單計收 39,668 件，憑單金額 167 億 9,135 萬 9,693 元。（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憑單金額 39 億 7,365 萬 5,876 元）
- 二、e 企付款總計 38,632 筆，金額 166 億 4,769 萬 4,829 元。
簽發縣庫支票計 1,036 張，簽發金額 1 億 4,366 萬 4,864 元。
 - (一)郵寄支票 3 張，金額 6,900 元。
 - (二)自領支票 21 張，金額 104 萬 5,672 元。
 - (三)轉領支票 1,012 張，金額 1 億 4,261 萬 2,292 元。
- 三、支出收回計 986 筆，收回金額 7,180 萬 3,139 元。
- 四、支出註銷計 2 筆，註銷金額 3 萬 2,380 元。
- 五、轉帳憑單計 6 件，轉帳金額 90 萬 1,433 元。

伍、出納管理科

一、專戶存款管理

辦理機關專戶存款之付款作業，為加速公款支付爰接獲支出傳票，隨即簽發專戶存

款支票，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總計簽發專戶支票計 5,489 張，簽發總額為 26 億 5,102 萬 6,000 元，並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899 件，匯付總額為 3 億 9,743 萬 4,000 元。

二、零用金及保管品管理

辦理零用金支付及有價證券等保管作業，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1,389 件，支付總額為 248 萬 2,000 元；另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送公庫保管有價證券計 133 件，保管總額 11 億 83 萬 4,000 元。

三、劃帳發薪及各項稅費款扣繳

辦理編制及約聘僱員工薪津劃帳發放作業，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發放前揭薪資總額計 2 億 598 萬 4,000 元；另扣繳所得稅款 351 萬 3,000 元、公保費 704 萬 3,000 元、健保費 1,834 萬 8,000 元及勞保費 826 萬 7,000 元。

四、規費及罰鍰收繳

收繳各項規費、罰鍰等小額零星收入款項，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8 月底計收繳 2,399 件，繳庫總額 397 萬 3,000 元。